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的修訂；(ii)允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了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提議，建議採納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現時名稱；
2. 反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現有註冊辦事處地址；
3. 反映本公司現有股本；
4. 鑑於開曼群島所有法律現在均稱為「法例(Acts)」，將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更改為對「公司法(Companies Act)」的提述；
5. 載入並更新若干界定術語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電子交易法」、「財政年度」、「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或「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publication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及「股東(shareholder)」或「股東(member)」，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6. 刪除「聯繫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供股」的定義；
7. 規定出席及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8. 澄清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9. 澄清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10.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11.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以混合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12. 澄清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按每股一票計算)，應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13. 澄清(i)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ii)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開；
14. 規定股東大會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倘會議地點超過一個，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電子設施的詳情；

15. 註明主席可根據會議(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由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推遲會議；
16. 澄清兩(2)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17. 提供下列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料：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釐定的會議地點(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
 - (2)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3) 以此方式出席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 (4) 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5)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及
 - (6)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新大綱及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18. 有關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已不足以舉行會議，或不可能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溝通及／或在會議上投票，或確保會議適當及有秩序地進行，則主席可全權酌情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所有直至延期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的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舉行股東大會不合適或不可行，在若干通知要求的規限下，董事可更改及／或將會議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19. 澄清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20. 澄清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言：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除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1.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22. 澄清倘股東(即結算所)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該代表有權發言並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表決；
23. 澄清董事委任以填董事會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應僅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重選連任；
24. 澄清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應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核數師薪酬應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25. 規定本公司可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亦提議對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作出相應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使措辭與相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措辭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